石林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A类〕

〔公开〕

石医保函〔2024〕13号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113183号

提案答复的函

祝艳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参保人门诊待遇保障惠民政策落实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提案中提出的：**医保门诊待遇新增政策较多，但因专业性强，参保人解读和应用政策获得保障与理解使用差距较大，多项门诊待遇因宣传面窄、参保人知晓率低等原因，导致参保人患病享受应有门诊待遇大打折扣，影响医保政策保障民生，不利于基本医疗保障惠民、为民实效。**针对提案内容以及建议，石林县医保局召开党组会认真组织研究，明确时间节点，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提案办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办出成效，以提案办理为契机，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参保人员的门诊待遇得到落实和保障，切实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石林县医保部门始终将医保待遇政策的宣传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久久为功，持之以恒将此项工作融入到医保服务的每个环节，让广大的参保群众知晓自己参保后的医疗保险待遇。

一、近年来开展门诊待遇宣传情况

石林县医保部门切实履行好医保待遇政策宣传的主体责任，多层次多形式开展医保待遇政策宣传。2020年7月，全省统一了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病种和待遇政策后，医保部门分批次最大范围的组织了全县医疗机构医保经办人和乡村医生，开展城乡居民门诊待遇政策的培训，并组织县人民医院、石林天奇医院下沉经办服务，到各乡镇卫生院开展慢特病诊断认定及政策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21年，为了指导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医保业务及待遇政策宣传，石林县医保中心分别制作了3000余份《石林县医保业务手册（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作医疗保险宣传手册》，发放到各定点医药机构和乡镇（街道），向广大群众宣传医疗保险待遇政策；2022年4月开始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政策后，石林县医保中心组织医保工作人员分别到县级行政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各乡镇（街道）办公场所，集中宣传职工门诊共济政策；2023年，县医保中心录制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政策音频资料，购置并刻录500个U 盘，下发各乡镇（街道）及行政村，通过乡村“大喇叭”开展医保待遇政策的宣传。此外，石林县医保部门根据全省开展的“进医院、进药店、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车站”六进宣传活动要求，深入到医药机构、乡村社区，中小学校以及各乡镇集市以发放宣传材料，受理现场咨询等方式，让群众看得见的事例、听得懂的语言对医保方面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

二、提案办理以来开展的工作

（一）加强媒体宣传力度。今年以来，先后在县级融媒、市级平台发布关于基金监管、医保码使用、新生儿“出生即参即享”等政策宣传信息15余条。同时，配合云南电视台、昆明电视台、昆明日报就医疗救助工作进行新闻采访。协助昆明市医保局拍摄《参加医保 有备无患》短视频，建立适应新形势下的媒体宣传方式。

（二）聚焦重点政策开展宣传。**一是**为破解新生儿先办理户籍登记才能办理医保参保的难题，将新生儿参保下放到具有住院分娩资质的母婴保健机构，让新生儿“出生即参即享”。通过进病房发放宣传册，利用各乡镇（街道）赶集、各乡镇卫生院老年人体检人群聚集等多渠道开展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新生儿参保缴费和报销政策，不断提高新生儿参保政策知晓率，截至2024年6月30日，石林县办理新生儿参保登记共计224人，其中：县人民医院180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32人，石林天奇医院12人。**二是**为贯彻落实全省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全面做好石林县门诊共济保障政策宣传工作，制定《石林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门诊共济保障改革政策宣传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安排，通过正面宣传引导，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及时落实参保人医疗保险待遇。政策宣传的最终目标是使更多参保人能享受待遇，在做好政策宣传的同时，医保部门也同时抓好政策落实。**一是**主动作为，认真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普通门诊费用报销政策，做到异地普通门诊费用“一站式”结算。**二是**逐步提升城乡居民普通门诊保障费用，从2024年开始，城乡居民普通门诊医疗费统筹区内实行按人头包干结算，从原来按选点人数每年每人30元提升到每年每人36元。

三、办理结果及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通过医保、卫健、乡村振兴等部门的协同努力，通过各种形式的医保政策宣传，我县医疗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受益面逐步扩大，现提案办理完成并将持续加强医疗保险待遇政策宣传。

石林县医疗保障部门充分采纳您提出的三条意见建议，在做好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广泛宣传医疗保险待遇政策。**一是**继续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的联系与互动，发挥好定点医疗机构联系患者的作用，动态梳理医保待遇政策，在原有的待遇政策宣传内容的基础上，修改完善医保待遇宣传单（折页），借助卫生健康部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机制，向广大参保群众发放医保待遇政策宣传材料。**二是**根据政策变化，适时加强对医药机构医务人员、乡村医生的医疗保险政策培训，同时加强对医疗机构落实医疗保险待遇的监督检查，确保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保待遇“应知尽知”，参保患者医保待遇“应享尽享”。**三是**进一步打造便民服务体系，加强村卫生室医保门诊综合服务终端的推广运用。在县级，敦促各定点医药机构配备相应的“刷脸”设备，优化智能手机使用率较低的老年群体就医购药体验。突出重点，以试点为突破口，以点带面，全力推进村卫生室医保“村村通”工作，在部分村卫生室安装调试新的医保“村村通”设备，全面更换升级村卫生室医保服务终端，实现参保群众“刷脸就医”，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就医成本，实现家门口就能就医购药，最大限度提升医保公共服务便捷性和普适性。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毕新林，0871-67799959）

石林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7月9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目督办、县政府目督办

石林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